

# 彭阳县 2018 年度财政总决算收支分析

2018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入推进脱贫攻坚战略的重要之年。一年来，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人大、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三次全会和县委八届二次全会精神，继续紧扣脱贫攻坚大局，认真对照“4+1”责任清单，加强财源建设，提高保障能力，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建设，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全年完成财政总收入 3.43 亿元，同比增长 13.31%；财政总支出 39.39 亿元，同比增长 4.67%，圆满完成县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全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6446 万元，为预算的 101.72%，同比增加 2428 万元，增长 10.11%。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19684 万元，同比增加 1744 万元，增长 9.72%，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4.43%；非税收入完成 6762 万元，同比增加 684 万元，增长 11.25%，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5.57%。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73656 万元，为变动预算的 99.42%，同比增加 10929 万元，增长 3.01%。其中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等八项非营利性服务业财政支出 230095 万元，同比增长 1.20%；上解支出 123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53224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

算收入加上自治区各项补助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42961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2162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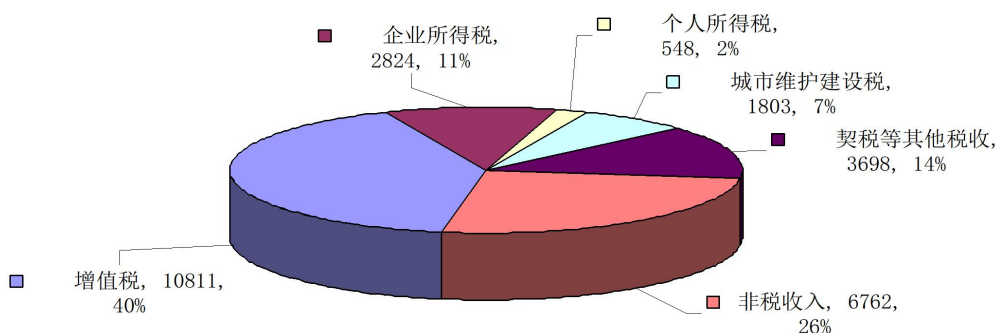


图 1: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 (单位: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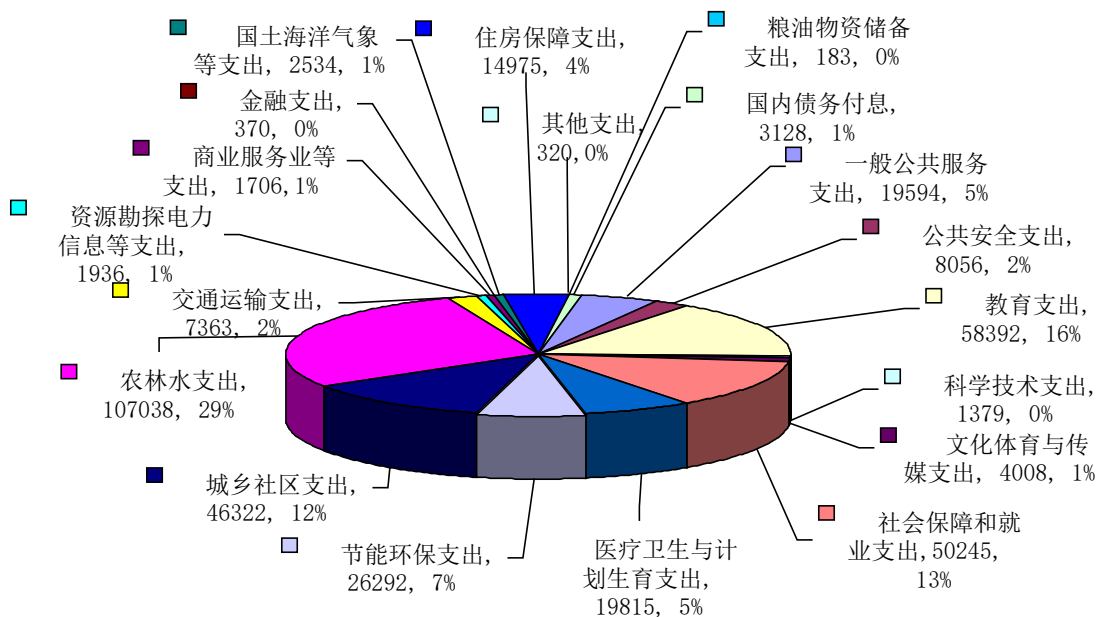


图 2: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 (单位: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89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0%，同比增加 1605 万元，增长 25.5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0265 万元，为预算的 97.46%，同比增加 6658

万元，增长 48.94%；债务还本支出 2257 万元。预算执行结果为：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自治区补助和上年结余，总财力达到 23051 万元，收支相抵，结余 529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36072 万元，同比增长 1.13%。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0309 万元，同比增长 6.15%。预算执行结果：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加上年滚存结余 29899 万元，社会保险收入总量 6597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量 30309 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35662 万元。

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15.5099 亿元，其中：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 15.4584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 0.0515 亿元，未超过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自治区财政厅核定我县 2018 年政府债务限额 17.5563 亿元的限额，政府性债务在可控范围内。

2018 年财政工作坚持以党建引领改革发展，以脱贫攻坚统领工作全局，贯彻落实中央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总体要求，强化调控组织收入，规范理财保障重点，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取得上述成效，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狠抓收入稳定增长。积极组织地方收入，**密切关注经济财政运行变化趋势，深入分析研判，采取得力措施，加大对煤炭、原油、建筑房地产等重点行业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重点税种的监管调控，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税收的征

管，加强对闲置国有资产处置及收益的管理，不断堵漏增收，应收尽收，如期完成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

**积极争项目争资金**，抢抓中央“加强对老少边穷地区发展的支持，增加中央财政转移支付”和自治区“建立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长效机制，推动资源要素向西海固聚集”等政策机遇，贯彻落实抓对接、促落地、见成效的要求，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编制、筛选、储备项目，积极主动沟通对接、向上申报，全年共争取国家、自治区转移支付和地方性政府债券额度等资金40.07亿元，确保了全县各项重点建设的顺利实施。

**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开展脱贫攻坚“十项清零行动”，累计收回统筹使用存量资金5.64亿元，有效弥补了全县重点工程和项目建设资金不足的需求。

**二、加快推进脱贫攻坚。积极有效整合涉农资金**，紧紧围绕“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目标，全面落实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政策，有效推进脱贫富民战略实施，有力助推脱贫攻坚进程。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 8.23 亿元（其中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3.2 亿元），支持实施 24 个乡镇、部门 145 个扶贫项目，并将统筹整合资金全部纳入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和“宁夏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积极开展脱贫攻坚“十项清零行动”，及时收回结余扶贫资金，如期完成历年结转结余资金“清零”任务。及时下达统筹整合资金，督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全年统筹整合资金支付率达到 96.99%、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率达到 98.55%。

**积极创**

**新金融扶贫机制**，深化改革建机制，着力打造普惠金融示范区，大力推动“互联网+金融扶贫+移动支付”示范县创建，积极开发精准扶贫全民惠农 APP 系统，积极开展险资直投支农扶贫“政融保”合作试点，加快推进农村产权抵押贷款试点，持续拓宽农业保险覆盖面，大力助推扶贫产业发展。全年涉农贷款余额 24.58 亿元（其中当年新增 19.04 亿元）；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存量 14313 户 6.98 亿元，覆盖面 81.8%，其中：新增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 10262 户 5.2 亿元，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4.896 亿元的 106.2%。

**三、着力夯实基础建设。**安排**县城发展资金** 25777 万元，支持实施城区停车场项目三期工程，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填埋场二期工程，茹河大街、萧关路、经一路等 12 条次街道绿化工程，悦龙山、栖凤山步行木栈道工程；支持实施 2018 年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安排**乡镇发展资金** 9447 万元，支持实施草庙乡、孟塬乡美丽小城镇建设工程和古城镇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成 6 个美丽村庄，完成农村危房危窑改造 2938 户。安排**生态建设资金** 24292 万元，支持实施六盘山重点生态功能区降雨量 400 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工程，完成营造林 19.75 万亩，建成王洼尚台等 3000 亩以上集中连片造林绿化示范点 5 个。落实草原生态补奖面积 72.91 万亩。支持实施美丽茹河建设 PPP 项目，完成茹河流域水污染防治二期、三期工程，建成宁湾、刘河人工湿地 4 处；完成美丽村庄综合

治理工程 12 个村点。支持实施国家水土保持以奖代补试点项目，实施王洼镇陡沟村、草庙乡包山村、冯庄乡小寺村 3 个项目，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35.24 km<sup>2</sup>。支持实施“五水”共治项目，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自来水新入户 2009 户，改造提升 20289 户，全县自来水入户率达到 100%；除险加固石头岵岷水库 1 座，治理玉洼、周庄等小流域 11 条 76km<sup>2</sup>。

**四、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安排教育事业资金 23654 万元**，支持薄弱学校改造项目，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落实教育扶贫惠民政策，新建县四小、扩建县幼儿园。**安排卫生计生事业资金 9446 万元**，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住院部楼维修改造如期完工，门诊医技楼、疾控中心综合业务楼及妇计中心综合楼项目正在加紧建设。建成 47 个标准化村卫生室。**安排公共文化事业资金 5102 万元**，支持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自然遗产保护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悦龙新区全民健身中心及文化馆项目完成三层主体工程。美丽茹河体育公园及小岔、罗洼、草庙、红河 4 个足球场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安排社会保障事业资金 2.52 亿元**，落实城乡低保、医疗救助、防灾救灾、优抚安置、高龄、特困供养、五保人员及孤儿养育等政策，有力保障生活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建设完成茹河老年颐养院和城阳敬老院；支持职业技能培训、公益性岗位、农村妇女创业，全力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安排现代服务发展专项资金 624 万元**，支持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电子

商务、市场流通多极发展加快网上丝绸之路建设，推进实施贸易便利化促进计划、“互联网+”行动计划和“千村电商”工程。

**五、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认真执行《彭阳县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制定印发《彭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委托中介机构、督促 12 个部门（单位）如期完成 2017 年度 17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政策，制定印发《彭阳县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实施方案》、《彭阳县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实施方案》、《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和《彭阳县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多渠道筹集资金 1.27 亿元用于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化解存量债务；督促有关债务部门（单位）和融资平台公司主管部门加强与各金融机构对接协商，全面排查清理整改违规债务，依法完善合同条款，全额偿还 2017 年 7 月份以后新增债务 0.5 亿元。**全面公开财政信息，**充分利用政府网站“财政公开”专栏，及时将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公开率 100%；督促涉农部门主动公开涉农资金信息 384 条，涉及资金 10.17 亿元，落实“331”监管机制，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群众的知晓率。**扎实开展财政检查，**组织开展全县财政扶贫资金“三公”经费等管理使用情况、财政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完成 133 个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会审工作。

配合完成 2017 年省级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工作成效考核、财政部驻宁夏专员办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以及区县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在改革与发展进程中地方财政仍面临诸多困难和问题：**一是**受经济大环境以及税制改革和落实简政放权、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因素影响，财政增收空间有限。**二是**地方可用财力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相关刚性支出后，剩余财力十分有限，预算追加项目增多，在保障重大项目建设上困难重重。**三是**为确保县城基础建设、生态移民、保障性住房等重点民生项目顺利实施，累计形成一定的债务负担，随着各项债务逐年到期，政府偿债压力逐步增大。**四是**统筹整合资金（包括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支付进度较慢，个别部门单位在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管理方面仍需提高。对于面临的挑战和存在不足，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着力强化，努力加以解决。